

臺銀證券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稽核人員【F4609】

綜合科目：證券及期貨法規、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
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主管機關就證券商或期貨業違規可進行處分，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及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均訂有證券商或期貨業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或依該等法發布之命令者，除依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哪四種處分？【12 分】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規定，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或期貨業對該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為何種處分？【8 分】
- (三) 證券交易法與期貨交易法在解除受僱人職務部分之法律效果有何不同（即多久不得任業務人員）？【5 分】

題目二：

我國證券交易法與期貨交易法有關內線交易之規定為何？請說明之？【25 分】

題目三：

金大利證券公司台北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 A 君接受客戶 B 君及 C 君委託操盤，由 A 君決定買賣決策，並代客戶保管銀行存摺與印鑑，以利調度資金，且為衝高個人業績，未經客戶 D 君同意利用其帳戶買賣股票。請就本案例之情形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證券營業員 A 君違反了哪些證券管理法令方面之規定？【12 分】
- (二) 證券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在查核時應如何查核以發現此部分問題？【7 分】
- (三) 證券公司應如何防範類似事件一再發生？【6 分】

題目四：

請回答下列有關證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相關問題：

- (一) 請問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目的為何？須經哪些程序？【5 分】
- (二) 何謂內部控制制度 5 大要素？【8 分】
- (三) 證券商在建立內部控制作業時，實務上有哪些常見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7 分】
- (四) 證券商分公司經營之經紀業務中，有哪些範圍屬於每日應稽核之項目？【5 分】